

《改革·创新·发展》编委会

厦门经济特区金融事业10年成就报告



改革

创新

发展

鹭江出版社

改革 创新 发展

厦门经济特区金融事业 13 年成就报告

《改革·创新·发展》编委会

编委：

方张川	叶季湛	黄辉春
李克向	卓开明	叶长卿
郭有亮	朱 威	徐鼎文

编辑人员：

杨小平	林金清	叶艳萍
黄仁山	刘锦和	刘 坚
杨明月	李自成	孙 富
郑卫国		

鹭 江 出 版 社

1993 年 8 月

[闽]新登字 08 号

改革·创新·发展

《改革·创新·发展》编委会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 19 号)

邮政编码:361009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8 印张 2 插页 190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80533-951-1

F·68 定价:7.00 元

开拓进取 大展宏图

(代序)

厦门经济特区设立以来,我市金融部门同心协力、密切配合,通过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行某些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取得了可喜成绩;金融机构不断增加,金融市场不断开拓,金融业务不断扩大,服务功能不断健全,初步建立了具有特区特色的多功能、多层次、外向型的金融体系,成为特区经济建设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支柱力量。13年来,我市金融部门为特区经济迅猛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为引进更多的外资,促进特区外向型经济创造了较好的金融环境。

今后8年,我市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要实现“三级跳”的目标,即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全市的国内生产总值要以年均22.7%的速度增长,力争国内生产总值1993年突破100亿元,1996年达到200亿元,2000年达到400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要由1992年的6825元,提高到1993年的8600元,1996年的15800元和2000年的28000元,接近亚洲“四小龙”90年代初期的平均水平。这不仅体现了厦门特区在实现全省发展战略目标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也反映了特区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实现这个战略目标,任务十分艰巨,意义极其重大。

特区要腾飞,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我们要采取更为灵活有效的措施,想方设法筹集更多的建设资金。一要抓好预算内和预算

外的财政收入；二要多利用开发性贷款，凡重大项目都要尽可能纳入国家和省的计划盘子；三要拿出效益好的基础设施项目，欢迎国家投资公司来厦门投资搞建设；四要积极争取国外资金，特别是外国政府提供的长期优惠贷款，欢迎国外银行在厦门设立金融分支机构，依托金融机构雄厚的资金实力，联合大财团共同参与投资建设；五要利用金融市场，发行各类筹资证券，充分组织共同基金，来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六要善于以地生财，把金融资本与土地资本有机地结合起来；七要扩大外汇调剂中心的调剂规模、币种和范围，增设外汇调剂网点，放开外汇价格市场的控制，并允许个人参加外汇调剂。

筹集资金，金融部门要唱主角；社会各界要理解金融工作，支持金融工作。金融部门要再接再厉，思想解放、胆子更大些、思路更开阔、办事更灵活、改革步伐更快，为特区经济建设作出新贡献。

李水芳

1993年6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适应特区形势需要大力发展特区金融.....	(1)
立足厦门促进特区建设发展.....	(16)
特区银河之光.....	(21)
改革创新为特区经济发展做贡献.....	(40)
一个新型的特区农行.....	(52)
为特区建设事业腾飞架银桥.....	(66)
立足特区 兴产殖业.....	(86)
立足厦门 服务特区.....	(104)
诚信开拓 服务特区.....	(114)
改革中崛起 开拓中腾飞.....	(125)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	(133)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	(135)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138)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14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143)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44)
厦门投资银行·····	(14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住房信贷部·····	(150)
全国首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	(15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4)
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	(157)
渣打银行厦门分行·····	(159)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61)
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163)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厦门分行·····	(166)
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	(168)
香港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170)
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	(173)
花旗银行厦门代表处·····	(175)
第一劝业银行厦门代表处·····	(17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179)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2)
厦门市人寿保险公司·····	(185)
厦门外汇调剂中心·····	(187)
厦门金融市场·····	(190)
厦门金融咨询评估公司·····	(192)
厦门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194)
厦门证券公司·····	(197)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	(200)
中国银行厦门信托咨询公司·····	(20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	(20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	(207)
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	(209)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厦门代表处.....	(211)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14)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16)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218)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220)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222)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224)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26)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27)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30)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233)
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35)

第三部分

1980 年——1992 年厦门市金融业改革与发展大事记	(237)
附表.....	(247)

第一部分

适应特区形势需要大力发展特区金融

——厦门金融业发展回顾与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金融事业随着特区的发展，通过金融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行某些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发生了巨大变化，成为特区经济建设发展中不可缺少的支柱力量。13年来，我市金融部门密切配合，群策群力，为特区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资金，为引进更多的外资，促进厦门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创造比较好的金融环境。厦门前13年金融体制改革开放取得主要成就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断完善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特区金融体系

据资料记载，解放前厦门官僚资本、华侨资本、商业资本和外国资本办的银行22家，钱庄50多家，民信局190多家。而1979年前，厦门只有3家银行和46个分支机构。为适应厦门多层次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以及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13年来，我市先后设立和恢复了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开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几年陆续成立了厦门市人寿保险公司、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支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

司、金融咨询评信公司、城市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城市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另外，还成立了典当行、租赁公司、邮政储蓄专柜；积极引进外资银行，在全国首次创办了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外合资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使我市金融体系具有多功能、多层次、外向型的特点。目前，厦门已有各类金融机构 47 家，其分支机构 329 个，比 1980 年分别增长了 11 倍和 6 倍。现有国家银行 5 家，保险公司 2 家，信托投资公司 6 家，城市信用社联社、农村信用社联社各 1 家，城市信用社 10 家，外资银行分行 8 家，代表处 4 家，中外合资银行 1 家，区域性地方金融机构 2 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金融市场、外汇调剂中心、金融咨询评信公司各 1 家，典当行 2 家，租赁公司 4 家，邮政储蓄专柜 19 个。金融从业人员 5000 多人，比 1980 年增长 5 倍。按人口 113 万计算，平均每 3651 人就有 1 家金融机构，每 240 人就有 1 位从事金融工作人员，特区岛内每 0.18 平方公里就有一家金融机构。目前，厦门已成为金融业比较集中，金融服务网点较密集，金融从业人员比例较高地区之一。

（二）扩大金融业务范围，发展多种信用工具

1979 年以前，银行只办理存、贷款与结算业务，且仅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现已开办多种信贷种类，贷款范围扩大到固定资产贷款、技改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在扩大金融业务范围基础上，贷款形式逐步按国际惯例办理，如开办抵押、担保、租赁、押汇、贴现、打包放款和楼宇按揭等业务。同时，还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信誉评级、外汇买卖等金融服务。金融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多条渠道广泛筹集社会资金，如开办各种有奖储蓄、保值储蓄、发行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为企业代发工资，在我市发行了长城信用卡、牡丹信用卡、万事达信用卡和金穗信用卡。

在银行结算制度改革方面，较早地建立同城票据交换所，采用电脑清算，大大减少企业在途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还推行商业汇票业务，恢复了托承付结算业务，允许现金支票背书转让，改转帐支票多联单为单联形式，简化结算手续。另外，全市金融业务电脑化已迈出较大的步伐，各行普遍采用电脑记帐，存单可通存通兑，电子联行卫星通讯已同全国 138 个城市联网。

从特区外向型经济出发，各银行打破传统分工，实行业务全面交叉和竞争，促进了各专业银行朝综合型、外向型的商业银行方向发展。在合理竞争的同时，金融部门齐心协力，对大型项目组织银团贷款或联合贷款，支持厦门经济建设的发展。为了确保银行贷款的安全性、周转性，各专业银行加强了信贷管理，实行“审”、“贷”分离制度，人民银行则进行《贷款证》管理，达到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改善信贷管理、增加贷款透明度，增强约束机制的目的。

（三）培育发展了金融市场，开创多渠道融资局面

发展金融市场是我市金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搞活资金流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于 1986 年形成，几年来共拆借资金 196 多亿元（其中金融市场拆借资金 82 亿元）。1990 年，我市成立了会员基金制的厦门金融市场；1992 年，金融市场会员扩大至漳州市、泉州市和龙岩地区，同时与全国各大金融市场建立了联网关系，形成了以本市为主，服务闽西南，面向全国的同业拆借网络。1992 年试办外汇资金同业拆借业务。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几年来已办理 6 亿多元，其中专业银行办理贴现 5 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 1.11 亿元，引导商业信用向票据化方向发展。直接融资已成为银行间接融资的补充，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形势，把企业推向市场，几年来我市发行短期债券（包括国库券、大桥债券、企业建设债券）等共计 22.6 亿元（其中 1987

年 5928 万元, 1988 年 17677 万元, 1989 年 26499 万元, 1990 年 27108 万元, 1991 年 57549 万元, 1992 年 9 亿元), 既支持了国家建设, 也为特区建设, 企业发展筹集了必需资金。企业股份制改革稳步发展, 1992 年, 我市 4 家股份制改制企业, 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 4650 万元, 之后又有 5 家企业发行内部职工股票和社团法人股。证券流通市场随着发行市场发展逐步建成。1988 年成立了厦门证券公司, 1991 年改组为股份制。其他金融机构也先后设立了 7 个证券交易营业部, 办理有价证券的买卖、转证业务, 自 1986 年以来, 已办理各种债券转让 16 亿元。我市证券商积极介入沪深证交所股票买卖活动, 被批准加入上海证交所会员 7 个, 深圳会员 5 个, 累计代理股票买卖 3.1 亿元。外汇调剂市场在不断深化改革中逐步完善, 1987 年 1 月正式开办外汇调剂业务, 1989 年 7 月引入竞价交易市场机制, 采取公开竞价, 当场结算方式; 1992 年又采用电脑操作, 大屏幕显示, 改单一竞价为复式竞价, 充分体现“价格优先, 时间优先”的原则, 进一步使外汇管理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外汇个人调剂点也由初办时的 8 个发展为 26 个, 为把社会上零散闲置的外汇资金纳入银行外汇管理轨道上来起了积极作用。自 1987 年以来, 累计调剂外汇总额达 27.8 亿美元。目前我市是全国外汇调剂量较多、价格较稳定的地区之一。

(四) 改革外汇管理制度, 搞好“二张”票子的转换

本着管放结合的原则, 人民银行厦门分行和外汇管理分局在外汇管理方面从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着手, 改革“三资”企业外汇收支管理办法; 加强外债登记和监测管理, 建立外债借、用、还管理信息系统; 完善外汇移存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开办除中国银行以外的全市各家专业银行、外合资银行的外汇移存业务, 突破长期以来限于中国银行独家办理的做法, 为特区中央银行“两

手抓”既抓基础货币又抓外汇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1988年2月，由市人民银行牵头，各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共同组建厦门特区同业公会，人民银行行长任主席，办事机构设在人民银行。几年来，同业公会在沟通信息、协调外汇业务关系和贯彻落实中央银行有关政策措施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中央银行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相结合提供了经验。

在外汇管理上，还注意搞好“两张票子”转换工作，促进创汇企业资金的良性循环。随着外向型企业的发展，我市出口贸易总额一直保持良好势头，企业外汇资金相对有余，外汇存款余额增长较快，而人民币资金则相对紧张。为了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金融机构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促使“两张票子”合理转换。一是各家银行对存款大户建立监测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分析其人民币与外汇存款的变化情况，对有意占用两套资金的企业，银行则采取紧缩人民币贷款，并在利率和期限上加强管理，以促其自我调整；二是充分发挥外汇调剂中心的作用，加强与全国各地的联系，消化多额外汇。通过市场解决人民币资金紧缺矛盾；三是督促创汇企业利用自有外汇结余部分和外汇贷款组织国内适销、国家允许的商品进口，销往国内，取得人民币资金；四是积极向上反映，争取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额度，适时调节人民币外汇余缺。

（五）大胆引进外合资银行，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厦门于1980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经济特区以后，为适对外国开放，引进外资和扩大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从1983年开始，特别是1985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来，厦门经济特区先后批准设立了外合资银行机构14家，其中外资银行分行8家，代表处

5家及中外合资银行总行1家。外资银行分行分别是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香港汇丰银行厦门分行、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新加坡大华银行厦门分行、新加坡华侨银行厦门分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厦门分行、香港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外资银行代表处分别是：香港恒生银行厦门代表处、美国花旗银行厦门代表处、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厦门代表处、菲律宾联盟银行厦门代表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厦门代表处(目前处于关闭状况)；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在国内注册，总部设在厦门，在香港、澳门分别设有全资附属机构，国内在福州设分行，在珠海、泉州设立代表处，在本市湖里设营业部。

外合资银行进入我市，活跃了特区金融，促进了原有内向型、单一化金融体制的改革，推动了金融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几年来，外合资银行以其高效、优质的服务在金融业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各项业务逐年发展。从1987年至1992年，外合资银行外汇存款年平均增长24.09%，1992年底余额达10866万美元，外汇贷款年平均增长77.8%，1991年底余额达28820万美元；目前出口收汇业务和进口付汇业务分别占全市总额的50.02%和17.8%，1986年——1990年末冲减呆帐损失前的税前盈利累计达1375.52万美元。

为了充分发挥外合资银行的作用，市人民银行于1988年批准厦门国际银行和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试办部分配套人民币贷款业务，还允许其办理外汇抵押贷款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根据台商企业增多的情况，适时批准成立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厦门分行，利用其总行在台湾设有分行的优势，为台商企业提供配套金融服务。由于有业务可做，有利可图，各外合资银行作用发挥愈加显著。主要表现在：(1)引进资金，组织存款，发放贷款，支持“三资”企

业的发展；(2) 引进客户，投资办厂，促进外商企业来厦投资；(3) 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培养国际金融人才；(4) 发挥国际网点多的优势，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加速资金周转；(5) 按国际惯例开办银行业务，活跃特区金融。

(六)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三资”企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外商投资高潮迭起，引进外商投资企业资金问题日益尖锐。市人民银行积极向上级反映情况，争取台资企业及台资区基础设施专项贷款 1.56 亿元，外商投资专项贷款 2700 万元，经济特区开发贷款 1.67 亿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2 亿元以及其他专项贷款 4.67 亿元。各专业银行也采取倾斜政策，有效地缓解了人民币配套资金不足的矛盾。通过部分资金的适时投入，有力地促进我市引进外商投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资金融通，提高办事效率，以利于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出口创汇，近几年，银行部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 对“三资”企业之间可以参照企业的生产成本，有偿地调剂外汇余缺，并优先安排属于国家特别优惠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的外汇余缺调剂；(2) “三资”企业的汇出汇款，除税后利润、资本转移、停业清理分得外汇、外籍职工工资及其正当利益外，其余正常业务支出（包括贷款、佣金等）均可直接到开户的银行凭付款凭证，按规定予以办理汇出；(3) 对“三资”企业的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优先安排；(4) “三资”企业需要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可直接到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申请开户手续，不必再经过外管分局审批；(5) 外商投资企业因销售部分产品取得外钞，以及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取得的部分外钞，经企业申请准予在中国银行通过“钞卖汇买”后进入企业帐户，尽量照顾其在结算方面的一些方便；等等。上述措施的实施，外商企业普遍反映良好，为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创

造了条件。

(七) 金融体制改革一系列探索效果显著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金融业在特区经济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据统计，厦门特区建设13年来，全市各项存款增长26.7倍，各项贷款增长17.5倍。各项存、贷款平均每年递增32.6%和28.3%。国家银行13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超过500亿元，主要用于：（一）支持特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厦门特区创办之初，如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外商投资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是个非常紧迫的问题。市人民银行率先投入2.8亿元资金，支持湖里工业区的开发建设。这些资金占同期该区投资总额的70%以上，从而保证了湖里工业区第一期工程顺利完工。此后，人民银行又投入大量开发性贷款，支持岛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主要有2万门程控电话、高殿水厂改造、7.5万千瓦燃气电站等重大工程及目前正在建设中的杏林、海沧台商投资区。据统计，仅1985年以来，我市金融部门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达13.2多亿元；（二）支持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造血”功能。13年来，各金融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共发放10.1亿多元技改贷款，占同期全市技改投资总额的50%以上，帮助老企业更新设备，引进技术，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对增强我市老企业造血功能起了重要作用；（三）支持“三资”企业发展，提高特区外向型经济比重。随着“三资”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民币配套资金日益加大。几年来，我市金融部门把如何适应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三资”企业作为调整信贷结构的一项重要内容。1992年底，全市“三资”企业贷款余额达9亿多元；（四）支持外贸企业，提高特区出口创汇水平。开办特区后，厦门出现了一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为了帮助其多创汇，金融部门投入大量资金，支持他们开展业务活动。据统计，至1992年底，我市外贸企业的贷

款累计达 22.1 亿元；（五）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创办特区以来，我市“三资”企业迅速发展，使我市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但金融部门仍然把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银行工作的重点之一，在资金安排上不仅给效益好的企业“锦上添花”，对困境中的企业也予以“雪中送炭”。据统计，国营企业中的银行贷款占其全部流动资金总额 80% 以上；（六）促进企业盘活信贷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金融部门注入资金，组织清理企业“三角债”，特别是清理固定资产拖欠。据不完全统计，近 4 年来，共清理流动资金拖欠和固定资产拖欠 3 亿多元。此外，我市金融部门不仅从人民币资金方面解决企业的资金需求，同时还大力拓展外汇信贷业务。据统计，1992 年底，各家专业银行外汇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72306 万美元和 49955 万美元。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总结了 14 年来伟大实践的基本经验，确定了 90 年代改革和建设的战略任务。十四大明确宣布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不仅在理论上是重大突破，而且在实践中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保持通货基本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与开放的步伐。

十四大召开以后，厦门市委市政府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发展的现实基础和潜在优势，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经过多方面论证，进一步确定了厦门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即用 20 年时间，把厦门建成